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1 | 经济类 | 报价30% | 30分 |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招标报价得分=（招标基准价/最后招标报价）×价格权值×100。 |  |
| 2 | 技术类 |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54% | 54分 | 供应商报价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54分；带“\*”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，最多扣24分，常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，最多扣30分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3 | 技术类 | 售后服务12% | 12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：售后服务体系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、用户培训方案等方面。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基础分8分，缺一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、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置科学合理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、用户培训方案清晰具体的，则每有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4分。本项最多得12分。 | 不提供不得分（技术评分因素） |
| 4 | 其他类 |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4% | 4分 |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4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以响应文件为准（共同评分因素） |